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世外桃源六期 C 区商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文山州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州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查世外桃源六期 C 区商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32621-70-03-037724）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世外桃源六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营造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文山市城北片区。C 区商业总建筑面积 64295.39 平方米。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变配电房、消防及生活水池、地下商业的地下室顶板、屋面防水等 级为 I 级；地下车库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在建筑风貌上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要求，传承中国文化，彰显区时代特征、域特色、民族特点。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文山城区北东侧，地貌类型属盆地地貌。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素填土、耕土，冲洪积相的粘土、粉砂、圆砾，湖相沉积的粘土、泥炭质土，坡残积相的粘土(全风化砂质泥岩)及下伏白垩系砂质泥岩等地层组成,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抗震不利地段。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设防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上部结构及地下一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地下二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设置中水系统。排水采用

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中水水源为建筑物的生活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做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防排烟系统、厨房抽油烟机净化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七、电气设计

地上部分的消防电梯、消防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用电等消防用电，走道楼梯照明，客梯、航空障碍灯等为一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地下室部分的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设备，生活水泵用电，弱电机房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车库照明用电为一级负荷；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9642.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817.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2.13 万元，预备费 773.00 万元，土地费为 3409.2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世外桃源六期C区商业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世外桃源六期C区商业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附件

世外桃源六期 C 区商业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勘察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送审勘察报告内容不完整，仅送审文字部分，缺平剖面图、土工试验、统计计算表格及附件。	已增加。平面图见附图1、剖面图见附图2、柱状图见附图3；土工试验成果见附件4；统计计算见附表1~5；附件见附件1~7。
2	勘察资质证书、电子出图章、注册师章、项目负责人章均已过期。	野外勘察及报告出具时间为2017年，时间已较久，故电子出图章、注册师章及项目负责人章显示过期。现将新的章附上，见报告及扉页。
3	勘察报告执行的规范、规程多数已废止，如《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云南省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定》、《土工实验方法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应按新规范、新标准复核。	已更改：《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云南省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J53/T-83-20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4	本项目的特殊土除大面积填土、软弱土、膨胀土外，风化岩也属于特殊土，应补充相关评价内容。[P30页]	场内⑤ ₁ 、⑤ ₂ 及⑤ ₃ 层泥灰岩为新第三系半成岩状岩性，为软质岩，属风化岩土。沉积时间相对较晚，成岩程度低，固结力弱，力学强度低，抗风化力弱，风化速度快，易被地表水浸蚀而软化。当开挖出露于地表之后，易遭受风化及水浸而崩解、软化，力学强度骤减，从而对拟建工程造成影响。对场内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应在施工中加快施工进度，开挖后即行浇注及回填；当不能及时浇注及回填时，应留有一定的保护层，即后在基槽底部留有一定厚度（大于50cm）的土层，待浇注时将该土层清除后即行浇灌。同时，应在基槽上覆盖防水材料，防止地表水涌入基槽内软化地基上，降低承载力，工程建成后加强地表排水。报告中已增加。
5	由于后期存在大面积填土，应对后期填土提出质量要求，并根据后期填土质量（必要时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及覆盖厚度复核划要为II类场地的合理性。[P33页]	<p>(1)根据勘察时进行的ZK53、ZK79、ZK90、ZK123、ZK147、ZK181、ZK203、ZK219、BK1、BK5、BK6、BK9、BK11、BK13孔波速测试（波速测试报告见附件5、6），等效剪切波速151~297m/s，场地土为软弱土~中硬土。经按0.000m标高进行复核计算后，场地类别为II类。</p> <p>本次审查之后，针对商业区增加了BK16、BK17孔波速测试（波速测试成果见附件7）。根据场地波</p>

		<p>速测试成果, 等效剪切波速值 V_{se} 为 181m/s、169m/s, 场地土为中软土。经按±0.000m 标高进行复核计算, 场地剪切波速值 V_{se} 为 168m/s、180m/s, 场地土为中软土, 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经综合所进行的波速测试成果, 并结合最终的松散覆盖层厚度, 建议场地类别按 II 类场地进行抗震设防。</p> <p>(说明: 勘察时进行的波速测试填土剪切波速值较小(小于 150m/s), 而审查后进行的补测波速值较大(大于 150m/s), 是由于勘察工作完成后建设方即进行场地整平, 对填土进行了处治, 从而使填土固结度得到增加, 剪切波速得到提高。)</p> <p>(2) 对填土的防治</p> <p>1) 对前期填土的处治: a、对填土进行固结灌浆处理, 灌浆深度应达到填土以下稳定基岩, 将填土与下伏基岩联为一个整体, 减少填土固结沉降及不均匀沉降; b、在场地南、西侧 14-14'、15-15' 剖面一线实施一排抗滑桩, 消除填土滑移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 c、沿缓坡方向, 在 11 号道路一带布设 3-4 条监测线进行位移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 对后期填土的建议: a、填土之前, 应先对前期填土进行处治, 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 b、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层回填、碾压, 并根据要求进行支挡, 确保填土安全稳定; c、加强周边排水, 即在项目征地范围边界修建截排水沟, 与周边已有截排水沟形成完善的排水系统, 阻止周边地表水流入场地之内, 引发填土软化、湿陷等; d、场地处于盆地边缘缓坡区, 所处位置较高, 南侧及南西侧地势低, 具备排水条件, 建议施工时在基坑底部修建纵向排水暗沟, 将场地内汇集的地表积水排除场地之外。</p>
6	所提抗浮设计水位 1293.44 不合理,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应复核调整。 [P47 页]	本场地处于盆地边缘地带, 属缓坡地形, 地下水埋深大, 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到地下水。后期由于填土淤塞, 地表水在填土上富集、下渗形成上层滞水, 水位上升, 水位标高 1289.17~1292.86m。据现场调查, 场地南、西侧低, 是地下水的排泄通道; 场地北西侧为进入小区的道路, 道路内侧已建截、排水沟, 无地表水汇入或汇入量有限; 场地北侧为已建小区住宅, 小区边缘已建截、排水沟, 小区北侧约 180m 处为已建环城路, 道路内侧建有完善的截、排水沟; 场地东侧为斜坡(荒地), 150m 处为已建道路, 内侧建有

	<p>截、排水沟。周边汇入边界较狭窄，汇入水量有限。</p> <p>场地南侧及南西侧为地下水的排泄通道。据调查，场地南侧 11 号道路外侧地面标高 1281m，场地南西侧已有建筑地面标高 1283m，均未发现地下水渗出迹象，说明此两处地下水的排泄标高低于 1283m。场地内地下水标高最大 1292.86m，水位连线最大标高 1293.90m。综合考虑场地周边地形地貌、地表水汇入边界、水位连线、旱雨季降水引发地下水位升降影响，以及罕遇降水年份的影响，水位升降幅度考虑 1.0m 变幅，则地下水抗浮水位建议为 1294.90m，高于地下室底板标高 1292.15m 约 2.75m。</p> <p>对场地地下水（上层滞水）的防护，方案有二：</p> <p>一是采取抗浮措施，抗浮水位 1294.90m；二是在基坑底部修建纵向排水暗沟，将场地内的地表积水通过排水暗沟，由场地南侧 11 号道路一带排入周边已有排水系统之中，达到降低地下水位的目的。</p> <p>（据设计提供，施工时在场地南西侧角点 ZK195 孔处设置排水暗管出口，出口标高 1284.00m，管径 600mm。地下水排出地面前直接汇入 110 号道路排水沟，之后汇入南侧约 200m 处的盘龙河，排水能力满足要求）</p>		
7	<p>在“各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承载力及桩基参数建议值表”（插表 8）中旋挖桩与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施工工艺差别较大，建议采用相同的桩基设计参数 ($qsik$、qpk) 不合理，需复核调整。[P53 页]</p>	<p>报告中建议了人工挖孔桩、旋挖成孔桩及钻（冲）孔灌注桩，并在“承载力及桩基参数建议值表”中提供了桩基础参数。表中参数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复核，调整。</p>	
项目负责人：元伟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勘察单位对评审意见的修改，通过。		
评审专家	叶惠生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世外桃源六期 C 区商业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营造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6日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政策性依据中缺人防批文，应补充。	已补充详文本
2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内容过简单、存在部分内容及文字错误，应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3.4.2 节的规定，补充、修改、完善。	同意审查意见：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重新编制已补充，修改。
3	总平面图：建筑长度过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1.1 条规定，应设置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	同意审查意见：商业区域与住宅地块高差比较大没有条件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7.1.1 条规定为满足消防要求，沿建筑布置环形消防车道，宽度 4 米，入口直接与基地市政道路，交通高效便捷。
4	根据《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3.2.1 条规定，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的主要出入	同意审查意见：根据《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3.2.1 条规定补充人员集

	目前应留有人员集散场地，且场地的面积和尺度应根据零售业态、人数及规划部门的要求确定。	散场地详总图。
5	应明确地下商业及地上各层的疏散宽度计算，各层、各防火分区疏散宽度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21条规定。	同意审查意见：补充商业及地上各层的疏散宽度计算，各层、各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详文本及图纸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21条规定。
6	应明确地下商业及地上各层的疏散距离，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7条规定，一层部分疏散门，楼梯通道内院，内院不完全属于室外安全地点；为保证疏散安全，一层设置的人行疏散通道，不应设置其它房间门、窗、洞口。	同意审查意见：地下商业及地上各层的疏散距离详各层防火分区示意图 一层疏散通道不开启门后不影响疏散通道的宽度，有影响的已取消。一层人行疏散通道门、窗、洞口已经取消。
7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	同意审查意见，施工图阶段调整。

	6.4.10 条强制性条文规定，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	
8	根据建设部《建标【2015】38号》文要求，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以上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或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棚等防护设施。	同意审查意见：图纸注明及文本内容补充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以上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或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棚等防护设施。
项目负责人:	董文娟	专业负责人: 樊玲红
复审意见	同意通过	
评审专家	李春江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该项目结构初步设计基本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本工程地形高差较大，人为挖填形成较大陡坎。初步设计文本需补充支护的设计内容。	已补充详结构初设第 9.3 条第 4 点。
3	根据地勘报告场地区原地形为缓坡地形，后期回填的填土厚度大，应对厚填土完成后进行实测剪切波速以复核建筑场地类别。	同意审查意见；经地勘单位确认场地类别为 II 类。
4	根据地勘报告描述拟建场地四周高中间低，易积水，设计应根据场地及四周的市政道路标高，场地周边环境、基坑支护措施等实际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排水措施合理性等确定抗浮设计水位。	同意审查意见；1、场地现状是个洼地但施工完成后场地基本可以补平，地表水部分可以从地表流入市政管网流走，减小地下水位标高对主体有利。2、地下室底板以下增设了盲沟及盲管，盲管末端与前期预留的 2 根直径 1.5 米的排水管相连，排水管与市政管网相连，能有效排

		走地下水保证地下水位不高于设计水位标高； 3、假设雨季雨量大时自排无法满足时，盲管末端即排水管口入处设置了检查井，检查井放置在地下室负二层里面，检查口设有水泵及自动抽水系统能确保有效降低地下水位；最终保证最高水位不高于地下室底板；4、本工程考虑了 5 米的不利抗浮水位以确保工程安全。
5	本工程地形高差较大，人为挖填形成较大陡坎。请核查是否需考虑地震作用的放大系数。结构初步设计文本中请明确。	已补充详结构初设第 9.3 条第 5 点。
6	各单体结构布置中由于有较多楼板开洞和楼梯开洞以及扶梯等，结构计算中应采用空间计算模型。且对右边单体计算多角度的地震作用。	已采用空间模型包络；对右边单体已带入角度计算。

7	<p>结构布置中楼面由于开洞对楼板削弱较大，有效楼板宽度小于典型楼板宽度的 50%，且为乙类建筑，应进行楼板应力分析，且洞口周边的梁、板、柱应适应当加强。如 14 轴以后。地下室顶板作为嵌固端楼板开洞较大，应采取有效措施。</p>	<p>已补充详结构初设第 9.5 条第 5 点加强措施和性能目标。</p>
8	<p>大跨框架应计算竖向地震作用。并应保证在使用中有足够的舒适度。</p>	<p>已勾选竖向地震复核，舒适度能满足要求。</p>
9	<p>需本项目与已建地下室关系关系不详，地下室四周的土体对地下室是否能形成有效的嵌固作用，请补充；新老地下室交接做法图中应明确，并充分考虑新建部分对已施工地下室的影响。应加强设计和施工等阶段的配合，保证交界处的安全。</p>	<p>同意审查意见；L 轴及 Gb 轴侧地下室与原六期 B 区住宅相连为整体地下室，其余三面施工完成后均为全埋地下室，能满足嵌固端要求；新老地下室交接做法已补充，B 区住宅施工时已对 C 区这边预留出了 1.5 米~2 米的施工带已充分减小已施工部分的影响。</p>

10	初步设计结构图纸有误，部分图纸无法显示。	同意审查意见；已复核修改。
项目负责人：王文娟		专业负责人：董丽娟
复审意见	同意通过	
评审专家	商琼瑶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C区商业公共卫生间的冲厕（非坐便器）用水应采用中水回用。	因本工程分为三期建设，中水站已于二期建设完成。中水使用未考虑商业冲厕用水，中水处理量不满足。故C区商业公共卫生间的冲厕（非坐便器）用水未采用中水回用。
2	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表3.2.4的规定，室外地面雨水设计重现期宜按3~5年选取。	已按5年选取，详文本5.5.2条。
3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缺具体措施及雨水量计算。	已补充，详文本5.5.3条。
4	喷淋系统设计参数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表5.0.1的相关规定不吻合；喷淋系统设计参数应按机械停车库选取，天花板设计参数按照中危险级II级确定，其他各层喷头开放数量见《自动	已复核补充，详文本8.6条。

	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表 5.0.8 的规定经计算确定。	
5	按《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第 7.2.6 条 1 款规定，机械停车库，应按停车位的载车板分层布置，且应在喷头的上方设置集热板。	已补充，详图中立体车位喷头布置图。
6	地下负二层未见消防水池、水泵房。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设置于住宅地下室负二层，详文本说明 7.2 条。
7	缺绿建及海绵城市内容。	已补充，详文本说明 10 及 11 条。
8	补充气体灭火内容。	本工程变配电室采用超细干粉灭火系统，详文本 8.9 条。
项目负责人：王文娟	复审意见：周爱丽	专业负责人：段凯
评审专家：高卫红		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电动汽车设施设计：1) 本工程地下车库机动停车位为 522 (其中机械停车位 491 辆)，设计配置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为 487 辆的依据不清，应核实；2) 按《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第 3.0.3 条规定，公共建筑物停车场配建的充电设备采用直流充电方式，现设计配置的均为 7KW 交流充电桩为妥，就配置一定数量的直流充电桩。</p>	<p>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强电部分 1.1 条；2) 预留 52 个车位的 50%作为直流充电桩，预留负荷见 3.1 条。</p>
2	<p>绿色建筑：1) 电气章节需补充相关设计内容；2)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第 5.1.9 条（为控制项）规定，绿色建筑的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监测装置，补充相关设计内容。</p>	<p>1) 补充见文本电气设计强电部分第六条；2) 补充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14.i 条；</p>

3	文本中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及负荷计表需与设计图纸一致。	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强电部分第 3.2、3.3 和 3.9.2 条。
4	负荷等级划分中应补充地下二层机械停车设备的负荷等级。	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强电部分第 3.1 条。
5	电气文本中应补充本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形式，并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的相关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说明中也需要补充相关设计内容。	补充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14.d 条；
6	文本中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设于地下二层错误，应修改并补充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内容。	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12.3 条。
7	按《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7.3.18-7 条规定，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的营业区设置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并应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应补充相关设计内容。	补充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6 条；

8	补充电气节能设计内容。	补充见文本电气设计强电部分第七条；
9	其他需修改完善内容：1) 弱电设计依据中《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已废止，应采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2) 补充弱电机房的设备位置，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应有针对性。	1) 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3.1 条；2) 修改见文本电气设计弱电部分第 5、7 条；
项目负责人：孟文波	专业负责人：黎永	
复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	
评审专家	王军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依据中应补充《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同意此意见，已补充《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设计依据。
2	请补充放映机房通风要求，满足《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第 7.2.3/7.2.6 条规定。	同意此意见，已补充放映机房通风系统说明。
3	请复核项目是否预留设置厨房排油烟系统，并补充相关设计说明	本项目因商业布局未确定，本设计不预留厨房排油烟系统。
4	图纸部分： 请复核三至四层放映厅补风口应设置于储烟仓下沿以下。	同意此意见，已复核修改，补风口设置于储烟仓下沿以下。
项目负责人：王文娟	专业负责人：高风华	
复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	
评审专家	赵君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建议补充核算三材用量及平方米指标。	同意专家意见，三材用量及平方米指标已补充在编制说明
2	招标代理费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请核实调整。	同意专家意见，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调整
3	人防建设费用如何计取，请核实调整。	同意专家意见，人防建设费用已调整在概算内
4	主材价格根据2020年文山州《价格信息》第12期，建议采用2021年最近期。	同意专家意见，主材价格2021年文山州《价格信息》第3期计入
5	建设期贷款利息如何计算而得，请核实其合理性。	建设期贷款利息建设未提供
6	总概算表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中‘‘建设书’’是指项目建议书吗？请规范用语。编制与评估建议书及评估可研报告费用、环评编制费与评估费，请核实收费依据及费用。	同意专家意见，已规范用语并核实调整收费依据及费用

7	单位工程概算价汇总表第2页中，出现“‘投标报价合计’”，单位工程概算价汇总表第2页请核实。	同意专家意见，单位工程概算价汇总表第2页，出现“‘投标报价合计’”，已修改
8	相关概算附表中的量价根据其他专业调整意见对概算进行相应调整，并进一步符合取费的合理性。	同意专家意见，概算根据其他专业已调整
项目负责人：王文海		专业负责人：黎祖应
复审意见	同意	
评审专家	赵平伟	日期 2021年11月9日